

主管機關： 財政部賦稅署

發布機關： 財政部

發布日期： 100.05.03

發布字號： 台財稅字第 10004507500 號 令

資料來源： 行政院公報 100.05.03

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_FileManager/eguploadpub/eg017080/ch04/type2/gov30/num5/Eg.htm

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

台財稅字第 10004507500 號

遺產管理人係以第三人之地位依法取得管理遺產之權限，於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納稅義務人而未依法申報或已依法申報而有短漏報，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遺產稅及裁處罰鍰後，得以遺產繳納，如逾限未繳經移送強制執行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，得對遺產執行；遺產管理人性質上係形式上之納稅義務人，應免對其固有財產執行。

部 長 李述德